#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IFI 社

签发人: 段大伟

等级

鲁高法明传 [2020] 197 号

收方号

##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做好 "一站式"建设专题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: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《关于做好"一站式"建设专 题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以 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1、各中院要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,按照最高院官微官博、 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、人民法院报专栏要求,精心组织线索 收集、稿件采写等工作,确保按要求报送一批高水平、高质量 的宣传稿件,全面展示山东法院"一站式"建设的经验做法及 成效。
- 2、各中院要结合工作实际,同时在本院官微官博、微信 公众号或其他合作媒体开设专栏。要创新宣传方式,加强组织

承办部门: 宣传处

(共2页)

谋划,充分利用典型经验报道、体验式采访、专家点评等方式反映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。加强新媒体产品制作,利用短视频、微动漫、H5等形式,满足社会公众的多元化需求。

3、要认真组织参与专题宣传优秀报道作品评选活动。 各中院在组织好稿件采写的同时,每月统一汇总收集所辖法院相关报道,通过内网至少报送1篇优秀作品至省院宣传处,时效性强的稿件可随时联系报送。联系人: 段格林, 电话 0531——68887693。

附件: 法明传(2020)365号《关于做好"一站式"建设专题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